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教師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102學年度學生口腔保健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爲提升牙齒預防保健利用率、強化教師及學生口腔保健的認知及行為，期望透過多元教學活動養成學生的良好口腔保健習慣，特別舉辦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教師口腔衛生保健創意教學活動競賽，藉以甄選優良的口腔保健創意教學活動，作為典範並加以推廣。
3. 本計畫所指「口腔保健創意教學活動」係參與者經由自己或團隊的創意思考，針對幼兒園、國小學童（含特教班學童）、及國中學生設計之**原創性**口腔衛生保健教學活動。
4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5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6. 參加對象：國中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教師（含實習老師）、護理人員、校牙醫等，**以學校為推薦單位**，採個人或團體（以5人為限）方式參與。
7. 競賽組別：

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

國小特教班組、國中組，共計6組

1. 創意教學活動內容：能培養學生正確口腔衛生知識、態度及行為習慣養成之教學活動，包括：認識口腔的構造、齲齒預防、潔牙用具的選擇、潔牙技巧或營造口腔保健環境等。
2. 申請方式：
3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7月31日(四)截止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創意教學活動作品寄至收件地點。
5. 收件地點：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胡益進教授辦公室—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**教師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**」活動小組收，電話：(02)7734-1704。
6. 競賽作品之內容、格式與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與附件1～4之說明。
7. 評選作業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並以下列方式審查：
   1. 各評審委員依據報名者檢附之相關書面資料，依據審查表基準，進行審查評分。
   2. 依據各評審委員評分，由各組之評審委員共同決議得獎名單。
   3. 審查流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步驟 | 作業內容 |
| 1 | 103年7月31日(四)前由參賽者將作品以掛號方式寄出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|
| 2 | 召集評審委員進行審查。 |
| 3 | 各組得獎名單於103年8月15日公告於口腔衛生保健網站。  網址：<http://oralhealth.he.ntnu.edu.tw/index.html> |
| 4 | 各組得獎作品檔案上傳口腔衛生保健網站，供教師參考使用。  網址：<http://oralhealth.he.ntnu.edu.tw/index.html> |

1. 獎勵方式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頒發獎狀、郵政禮券予獲獎學校。各組別獎項如下：
   1. 第1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2萬元郵政禮券。
   2. 第2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1萬元郵政禮券。
   3. 第3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8仟元郵政禮券。
   4. 佳作（3名）：頒發獎狀乙紙，3仟元郵政禮券。
2. 注意事項
   1. 參賽者於寄送作品時，請再次檢查，所需資料是否備整：報名表、教學活動設計書乙式5份、教學活動設計書檔案及相關資料光碟乙式5份。
   2. 作品內容不得透露學校名稱、作者姓名及黏貼作者相片等容易引起評審公平性疑慮之文字。
   3.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性作品，且未曾參與其它公開比賽得獎，如有抄襲或代筆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其獎金/獎狀，參賽者並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   4. 參賽作品與相關資料恕不退回，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將歸指導單位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所有，如經刊登或出版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   5. 為確保入選作品之水準，未達評審標準時，主辦單位得保留獎項從缺。
   6.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，得另行補充並公布於「口腔衛生保健網站」之最新消息中。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內容或辦法，將以該網站公告為依據。
3. 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2學年度學生口腔保健執行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4. 本計畫經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教師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」審查表

附錄1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人員服務學校： 職稱： 姓名： | | | |
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評分 | 審查意見（本項請評審委員務必填寫） |
| 一、是否能達成教學目標 | 30% |  |  |
| 二、教學活動設計之實用性與內容正確性 | 25% |  |
| 三、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與吸引性 | 25% |  |
| 四、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呈現 | 20% |  |
| 總計 | 分 | | |
| 備註：總分100分，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。 | | | |

審查委員簽名： 日期：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教師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」**

附錄2

**應繳相關文件**

| 項目 | 繳交  資料 | 說明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面資料及  電子檔光碟 | 封面 | 請務必在**文件封面**右上角，用文書軟體(如word)檔的**頁首/頁尾**方式，依序打上**編號**(留白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、**服務單位**、**職別、參加組別**，以利評審作業進行。 | （附件1） |
| 報名表 |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。（團體申請者請填上所有成員的基本資料） | （附件2） |
| 教學活動  設計書 | 以A4直式橫書，標楷體，除標題16號字外，其餘以12號字繕打，單行間距。內容篇幅不超過10,000字，且不得超過15頁（含圖表、圖片及附錄）。  一、須為一完整的單元教學活動設計(配合九年一貫課程，並經過試驗教學為優)，內容需完整陳述單元教學活動設計，如有實地教學之內容亦一併呈現，並燒製光碟。  二、內容需包含：  ＊設計概念(300字以內)  ＊教學主題  ＊教學對象  ＊能力指標  ＊教學目標  ＊教學時間  ＊教學重點及教學流程  ＊教學成果及省思  ＊評量方法等。 |  |
| 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 | 請申請競賽人員親自填寫，團體申請者所有成員皆要簽名。(請繳交正本乙份，不需裝訂成冊)。 | （附件3） |
| 智慧財產切結書 | 請申請競賽人員親自填寫，團體申請者所有成員皆要簽名。(請繳交正本乙份，不需裝訂成冊)。 | （附件4） |
| 以上資料（除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外）請裝訂成冊乙式5份以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乙式5份郵寄至收件地點。 | | | |

**附件1**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教師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」**

**審查資料**

**附件2**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教師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」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組別(請勾選)：  🞎幼兒園組  🞎國小低年級組 🞎國小中年級組 🞎國小高年級組 🞎國小特教班組  🞎國中組 | | | | | | 所屬縣市： | | |
| 請填所有成員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 服務單位電話 | 分機 | 手機 | | E-mail | 主要聯絡人  （請打勾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並請依下列規定填寫資料：

（一）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。

（二）服務單位務請填列全銜。

1. 若申請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，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，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。
2. 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

**附件3**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教師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」**

**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**

服務單位名稱： (務必填寫全銜)

姓名：（請填代表人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進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 授權人簽章：**（團體申請者所有成員皆要簽名）**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| 備　　註 |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|

附件4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教師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」**

**智慧財產切結書**

服務單位名稱： (務必填寫全銜)

姓名（請填代表人）：

|  |
| --- |
| 本人/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2年口腔保健創意教學活動競賽」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狀及相關獎金，本人/團隊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 此致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立 書 人： 簽章  身分證字號：  出生年月日：  **備註：團體申請者所有成員皆要簽名** |